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20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青山港引水口引水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批复青山港引水口引水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请示》(武碧文〔2020〕121号)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中南建筑设计院的评估报告,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,同意青山港引水口引水水质净化工程项目(项目代码:2020-420107-77-01-011919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“大东湖”水质提升达标,加快恢复“大东湖”的战略水源地功能,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。项

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青山区楠姆社区，武钢沉砂池下游约 2km 处，北侧为武九铁路，占地面积 2.73 公顷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立方米/秒，水质净化采用磁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，出水总磷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Ⅲ类水要求控制，即总磷浓度 ≤ 0.05 毫克/升。主要建设内容：

新建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 1 座、分流节制闸 1 座、配套办公用房 1 栋（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，其中管理服务用房面积 870 平方米）。同步建设进厂道路（楠姆桥），厂区景观绿化、消防、电气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 63001.3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1540.87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30.96 万元、预备费 3669.75 万元、专项费用 13001.40 万元（暂估，专款专用，其中建设用地费 12201.40 万元），铺底流动资金 458.3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城建资金统筹安排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工期 14 个月。

请进一步优化引水运行方案，保障取水规模；加强与规划、园林部门沟通衔接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；近期注意结合大东湖

水网建设进度选择建设时机，远期根据实施效果及早谋划扩建事宜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青山港引水口引水水质净化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✓			✓	✓		
设 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 理	✓			✓	✓		
设 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 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0年10月23日



抄送：青山区政府、武昌区政府、市水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
共印12份